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与 FREYR Battery Norway AS(以下简称“FREYR”)签署了《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在 2023 年至 2028 年六年期间，FREYR 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 5.5 万吨。但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 FREYR 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华荣化工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收到 FREYR 邮件通知：2025 及 2026 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 0。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并且 FREYR 表示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 FREYR 签订了《销售量和

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华荣化工于 2023 年至 2028 年向 FREYR 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FREYR 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 5.5 万吨，协议合计总金额约 5.26 亿美元（按照当时售价预估），约合人民币 34.19 亿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合同进展情况

FREYR Battery Norway AS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FREYR Battery 的子公司，FREYR Battery 成立于 2018 年，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REY）上市，是计划在欧洲建立超级工厂的电池制造商之一，先前计划在挪威 Mo i Rana 建造电池工厂测试产线与超级工厂。测试产线建成后，FREYR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陆续向公司小批量采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协议约定，2023 年和 2024 年预测销售数量占比很低，且 FREYR 项目推进和实际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均及时披露销售收入等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5.72 万元。近日，据双方邮件往来，FREYR 的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2025 及 2026 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 0，导致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原协议销售数量预测 2023 年至 2028 年合计约为 5.5 万吨，其中 2025 及 2026 年预测量约为 2.4 万吨，占总预测量的 4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后续《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不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再纳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本身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

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 FREYR 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子公司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因此，协议约定的实际执行金额和实际执行数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均已充分提示风险。FREYR 本次需求预测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客户 FREYR 为新兴的新能源电池厂商，鉴于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需求预测量的邮件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